

职权编号：C2314200

1. 检查单：水务 010-防汛抗旱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防汛抗旱

3. 检查项：防汛抗旱-1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4. 检查内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5.1.1 依据条款：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5.2.1 标准规范条款：3.1 干旱灾害 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5.3 检查合格标准：被检查单位或经营者应按照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根据上级部门统一调度或指挥要求，开展工作。应出具上级部门调度指令文件、本级部门按照调度指令开展工作证明。